

校園規劃小組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四時

地點：農化新館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

出席：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請假）、陳亮全（請假）、黃世孟（缺席）、郭斯傑、許榮輝（缺席）、劉志文（缺席）、馬鴻文（請假）、吳先琪、郭城孟（缺

席）、廖咸興、畢恆達（請假）、董祐祥

列席：金石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 謝明哲；教師會 丁一倪；教師聯誼會 曾萬年（請假）；地質系 劉聰桂（請假）；營繕組 陳德誠 許雅玲；事務組

張景輝；駐警隊 溫禮明；學生會 李介中；學代會 陳進德

記錄：蔡淑婷

一、小小福／鹿鳴堂人行廣場設計案（第二次）

金石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省略）

劉聰桂 教授（書面意見）

1. 建議將鹿鳴堂前方廣場（原小小福處）由長方形改為圓形，周邊植樹，廣場中心圓圈處則栽植季節性花草，減少廣場與周邊的尖銳衝突感，讓視覺上可以較柔和，並可讓一四四巷（管院方向）前往共同教室之動線更為開闊，且又不致影響舟山路方向之動線，而又能將舟山路兩側縫合成一體。
2. 原來設置於廣場斜對角道路旁的腳踏車停車位，為免造成步道旁雜亂感，又阻隔人群進入兩旁綠地，建議將停車移至原委會牆邊較佳。而原腳踏車位則宜改為植樹，以形成林蔭步道的感覺。
3. 燈柱景觀步道矮牆外，設有石板步道供人穿越樹林。建議這些石板步道應有階梯或斜坡道穿越矮牆進入燈柱步道區，以免矮牆形成一西北—東南向的阻隔。另外石板步道應費心注意其平穩與舒適性。
4. 地質系前庭與鹿鳴堂連接處角落，因已綠美化希望可以維持現狀。

吳先琪 教授

1. 請設計單位在設計階段即考量在適當位置設置美觀之資源回收容器。
2. 共同教前方之道路舖面上植樹，請確定通道寬度在緊急時可否供救險車輛順利通行。

陳益明 教授

1. 鹿鳴堂前方廣場（原小小福處）上桌椅的擺設似乎太靠近車道了，請考量是否會影響車行，或是對人群造成威脅的可能性。
2. 生科館後方的道路狹窄，不宜提供車行穿越。
3. 鹿鳴雅舍前方設計了個水池，但由於水池不易維護，又造價昂貴，此項設計宜慎重考慮，或應於設計階段即考慮可以兼顧簡化維護工作的方法。

4. 腳踏車停車場放在原委會圍牆邊，使用人數不多且腳踏車也可能隨意停在廣場任何一處，不易管理又紊亂。並不反對生科館前原有腳踏車棚開放讓整個廣場的使用者來停車，但應於景觀方面多做考量，兼顧使用便利與環境整齊又易管理等目標，讓本廣場的環境品質不致於因小缺失而被完全破壞。
5. 建議生科館與本廣場間的白千層應移植，讓道路較為筆直車行較為方便。

(按：此棵白千層移植與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園景觀綠化小組開會決議，由於道路空間充足，並無移植需要。)

金建築師補充

1. 共同教室前方通道已增加為七米寬，絕對足夠救災車輛通行，甚至是雙向會車也沒問題。若擔心現階段仍有亟大車行需求，先暫時不植樹也可以，待未來車流減少時再植樹即可。而廣場中斜對角的道路也有五米寬。
2. 生科館後方的道路是留給生科館與大考中心方面卸貨用的，本廣場車行動線並不經過該處。

廖咸興教授

1. 由於本廣場旁邊的地質系常常有淹水的困擾，而校方近期亦有本地區之排水規劃，因此廣場中央計畫下降六十公分之設計請務必考量排水事宜。
2. 原委會在明年就會遷離，未來應會有系所駐進原委會原址使用。然而原委會大樓有地下停車場，這個停車場若要繼續使用，則原委會門前可能就需要留設適當的車行動線。這些問題可能要有更高層次的決定後才能定案。雖然本廣場與一四四巷定位為人行步道，但車行完全阻斷可能也是很難的，仍應提前思考。
3. 感謝設計單位在後來的設計修正中照顧到了管理學院的需求。

李介中同學

1. 鹿鳴堂未來將成為中央餐廳，然而送貨動線卻尚未決定。若卸貨點設在正門口，則將干擾鹿鳴堂前方廣場(即原小小福處)之人行活動；若從鹿鳴堂後方、鹿鳴雅舍前廣場卸貨，則車輛需穿越整個廣場、又水池是否會造成卸貨車輛出入之不便。建議應針對此事再與考量。
2. 本廣場主要為行人與腳踏車為主要使用族群，建議未來廣場完成後，應於舟山路上各路口(如舟山路總圖前路口、舟山路羅斯福路校門等處)設置標語，警告車輛前方無法通行，請提早轉向。

陳進德同學

1. 建議本廣場之夜間照明宜採用鈉蒸氣燈或其他黃色燈光之燈泡，並且應使用由下而上的打光方式，可營造較為柔和的夜間景觀。

趙總務長

1. 原委會大樓的地下停車空間未來仍可能繼續使用，又大考中心也有貨車進出之需要，雖然車輛不多而使用頻率可能也不高，不過仍應考慮保留最低限度的動線以備不時之需。另外也應提前考慮送貨是否應送至門前、或送至途中某一准許的卸貨點再以人力送到目的地。
2. 原委會明年搬，國立編譯館今年會搬，但幼稚園、銘傳國小、鹿鳴堂未來在這裡還是會繼續使用，因此還是會有車行的需求。應考量是在本設計中把此需求納入，或是設立其他道路解決本問題。另外設計單位所建議的暫時不植樹以供車行也是一種不錯的權宜方法。
3. 未來本廣場將有無數腳踏車來自於四面八方，應考慮於各來向分散設置容易被使用的停車空間，以滿足需求，也比較容易管理。
4. 水池的後續維修的確是很大的問題，在設計的時候應把此一問題一併考慮。
5. 為避免工程拖延，目前已達成共識的部分應先施作。

6. 除了鹿鳴廣場以外，有關於舟山路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在全部改善措施還沒完全被認同前，有些道路確定是直的部分，是否可以先做步道鋪面整頓，或做初步的改善處理，讓整個舟山路成為一個適合散步的散步空間，讓沿線如圖書館、地質系、農產品展示中心等處的環境改善得以從點狀擴大成線狀，並串聯起沿線重要的廣場，讓舟山路上吸引更多人能來此享受悠閒散步的快樂。

7. 另外也曾經和農學院吳院長討論過，是否在不妨礙農場教學與實驗的前提下，農場綠地也許也能增加一些田間阡陌的步道或休憩的設施供師生駐留休憩，或是沿農場外圍可否設置簡單的散步道，讓都市中難得的田園美景能夠有更多機會融入校園生活中。

許添本教授

1. 目前所設計的緊急車行動線，假設未來若可容許一般車輛穿越，則會將整個廣場切開，因此人群就不會在廣場上逗留。若未來這些緊急車行動線不允許一般車輛穿越，則校方可直接於舟山路／羅斯福路校門口設置告示牌說明前方不通，請車輛直接開出去或是在國立編譯館回車，廣場上就直接擺活動車阻即可，車阻也不必上鎖，有需要移動時就直接拿起來無妨。至於本廣場連結舟山路往長興街方向處，未來可能交通量會比較大，若短期內仍有需要讓車子經過本廣場前往一四四巷，則本廣場斜對角的這條道路則應以設計的方式讓車行強迫減慢，且讓腳踏車保有自己行走的空間，不要讓腳踏車與汽車混在同一個空間中。或是利用如抬高舖面或其他軟性的設施降低車速，讓腳踏車即使與汽車同行也不致於受到車行過快而發生危險。且這些動線的出入端皆應預留車阻設置之空間，若有重要活動時則可封閉整個廣場不致受到干擾。

2. 本廣場的活動類型與定位應該好好思考。廣場的配置型式對於未來活動發生的類型有絕對的影響力。例如學生在這個廣場上應會發生一些聚集在小空間裡發生的團體性活動，但目前的廣場中可能會發生的活動是短時間逗留的，可能是吃飯、討論功課而已。而較適合長時間逗留的空間大概就是中間的燈柱步道地區，但不是僅有旁邊的桌椅當觀眾席就好了，可能還是要像小福廣場一樣有一個可以表演的空間，或是一些可以擺攤位的空間。

3. 因為活動集中在鹿鳴堂這一側，若要腳踏車族群乖乖地沿本廣場斜對角的動線行走並停車，看起來實在有些困難。

1. 關於本地區長期的車行動線，羅斯福路至廣場的動線功能將逐漸減少，而且只要在國立編譯館附近設一個迴轉道即可解決這個方向之來車。至於汽車進出管理方式，由於涉及此地周邊環境不同時空情境的改變，如原委會尚未搬遷，鹿鳴堂中空間功能改變，或停車卸貨問題、緊急車輛通行等，可能要有階段性的管制配套措施。

2. 本廣場內可能發生的活動的確應深入思考。

郭斯傑教授

1. 許多師生都希望長期而言舟山路不要再供車行。本廣場舟山路東南一西北向的動線僅供緊急救災車輛通行是無庸置疑，然而本廣場斜對角的這條動線未來長期仍有可能要保持車行的功能，因為一四四巷的眾多單位仍會有車輛進出，又幼稚園又不搬，家長接送成為問題；除非成功說服這些單位不開車，或是家長騎腳踏車或步行接送孩童，否則在這種車行需求下，這條斜對角的道路寬幅可能就太窄了，而原委會前方的這排樹可能也不太適當。而鹿鳴雅舍若有旅客投宿可能還是得讓車輛送到門前，如此雅舍前方的水池設計就要多費點心思，以免造成動線不便。

2. 鹿鳴堂前方廣場規劃為休憩座椅的區域，或許可以將部分座椅的配置改為平台，就可以成為很好的表演空間。

廖咸興教授

1. 只要未來管理學院師生經一四四巷前往鹿鳴廣場時有步道可以走，不會受本廣場斜對角動線上眾多車流威脅安全，則不反對讓本動線維持車行之功能。

蔡厚男 教授

1. 一四四巷未來的遠景是可以成為人行徒步的專區，在實際的設計層次可以用各種手法來處理，而非絕對不允許車輛通行，所以不論本地區未來如何發展，都會預留必須的服務與緊急動線。一四四巷原本就應有車輛緊急通行與迴轉之空間，而依目前看起來原委會前方應成為一個迴車空間，讓一四四巷與廣場上的人車衝突減到最少。
2. 原委會前的路樹、鹿鳴雅舍前的水池，是否有其必要或設計方式皆應多加考量。
3. 生科館的地下停車空間似乎是從大樓右側的道路進出的，而左側多是大考中心在使用。若擔心大考中心左側的進出空間不足，是否有可能在必要時使用右側的出入口。

陳益明 教授

1. 生科館當初設計時受限於基地狹小，因此東西兩個進出口無法打通連結。生科館有四部電梯，一部消防電梯，另在本館西邊有一部送貨電梯，不論如何本棟館的送貨等需求是很頻繁的，交通動線是不可能改變的。而東邊是小轎車的停車進出口。

許添本 教授

1. 按目前這個設計，整個大廣場可以區分為三個小廣場：一個是鹿鳴堂前廣場（原小小福處）、一個是共同教室前草坪廣場（或稱松樹下廣場）、最後一個是燈柱步道廣場（即原停車場處）。然而整個大廣場還是需要一些主軸讓人可以感到廣場的整體性，又讓三個廣場可以各自有特色、有各自的「據點」，這裡應該會有一些學生活動的需要，希望可以在廣場空間中將活動順利加入。
2. 廣場周邊需要設兩個迴車點。車子會自舟山路沿本廣場斜對角的道路前往鹿鳴雅舍或一四四巷，應是配合鹿鳴雅舍的需要，在鹿鳴雅舍的前方設置迴轉道，而非設在原委會前；另一個迴車空間則設在國立編譯館。在廣場與各道路的交界處應設置活動式車阻，讓三個廣場間的車流干擾減到最少。而人行空間則將從一四四巷沿鹿鳴堂走向共同教室。短期而言本廣場仍有汽車通行之需求，因此有必要做腳踏車的分流動線，這條斜對角的道路就有必要加適度加寬。最後扣除了這些動線與小廣場，剩下來的就是一些角落的逗留空間。

趙總務長

1. 鹿鳴雅舍未來應該會外包，前庭也許可以像飯店一般設計一些漂亮的花圃和迴車空間。
2. 在考量腳踏車與汽車分流之餘，人行是否也應有不受車輛干擾的專用步道？
3. 雖然車輛不多，但還是有必要通過，因此一四四巷的路樹可能需要再多加斟酌，而也請設計單位依景觀、綠化、安全、車行限速等考量留設必要的車道。

陳益明 教授

1. 現有的教職員交誼廳因建物突出道路狹窄，若有機會將其遷往鹿鳴堂內或尊賢館內，則應將該建物拆除空間才能較為寬敞。

蔡厚男 教授

1. 針對此點要請營繕組或保管組查一下建物使用年限，研究是否可以拆除。
（按：教職員交誼廳使用年限為二十五年，但無入帳日期，而鹿鳴堂與鹿鳴雅舍則於民國五十六年入帳，因此推測教職員交誼廳亦是同期建物，應已屆報廢年限。）

郭基傑 教授

有關於鹿鳴廣場工程之推動，有關資訊如下：

1. 目前營繕組已在進行鹿鳴堂與一四四巷圍牆邊的變電站遷移工作即將於暑假時遷移。
2. 預算粗估約為八百萬，校方還需要再針對材料部分多加考量。
3. 希望可以如期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廣場之施作，讓師生在學期開始時就能感受到不一樣的新氣象。由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應先完成部分成果。圖面完成時亦會提供給校園規劃小組各位委員參考。另外建議應於六月底前提前於廣場及周邊地區公告，充份告知所有師生。

李介中 同學

由於六月七日就學期結束進入期末考，為了讓公告能夠被師生充份了解，公告之時間宜控制在五月底六月初，否則公告只流於形式而達不到實際效用。

許添本 教授

過去校園規劃小組推動的設計案曾於校發會討論，得到校長裁示與會議決議通過，因此推動時有所依據。建議本案應在時程可以配合的情況下送交校發展討論較為妥當。

蔡厚男 教授

本案已於五月四日的校發會提出工作報告，若有需要則請總務長協助提討論案，送校發會或行政會議討論。

結論

1. 本設計案有共識的部分，諸如動線、步道、主要廣場等部分請參酌與會人員之建議加以修正。另外請多注意強廣場與周邊環境之界面處理問題。
2. 請設計單位研提分期施作範圍，並繼續處發展初期改善範圍之細部設計，以期配合後續上網公告、招標施作的工作進度目標。至於修正定案的圖面將再寄發給各位委員，並隨時保持聯繫，以期本案設計參與過程盡善盡美。

二、臨時動議：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工作任期制討論

蔡厚男 教授

案由說明：校園規劃小組之委員會會議為合議制，然而平日實際工作僅少部分成員有所接觸，大部分委員較不易了解校園規劃之機制。因此建議所有委員應有機會輪流擔任召集人之職務，以實際參與校園規劃事務，增加經驗交流傳承。藉今日會議之機會，建議討論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職務改為任期制之可能性，及任期限多久較為妥當等議題。

許添本 教授

過去主持校園規劃小組時亦曾針對本問題提出討論，最後決定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目前校方已日漸重視本小組的功能，期望蔡教授可以繼續努力。

陳益明 教授

個人認為三年任期較為適當。然而近來這幾任的召集人都很辛苦，也很盡職，需諸多體諒。在可能的範圍內也會儘量替小組爭取較好的工作環境。

趙總務長

現在的時代大家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高，雖然實質環境也改善了，但是對於本小組的要求也越來越嚴苛。不過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儘量協助小組的工作進行。

結 論

請各位委員惠賜卓見，彙整後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散 會

附註：下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為六月二十日星期三，煩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參與討論。